**輔仁大學口試審查委員審查保密同意書**

105年11月21日

茲因 (以下稱簽署人)受輔仁大學（以下稱本校）之邀，擔任 系/所學生 (以下簡稱口試生)有關碩博士論文( 題目: )口試之審查委員，本校擬將所持有之機密資訊告知或交付簽署人，因相關資料涉及 教授實驗室、本校或口試生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為保障權利人之相關權益，簽署人同意恪遵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本同意書規範之機密資訊，包括本校所擁有之研發成果、技術秘密或業務機密。

前項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之產出，不論其是否已依法取得權利、是否附著於媒介物上、以何種形式表達或呈現，亦不論其所附著之媒介物為何。

第二條 本同意書所稱「技術秘密」或「業務機密」，係指與本校及口試生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資訊，或雖未標示，但經口頭告知或於提示時宣示應予保密之文件、物品、資料或資訊，且不論該等資料或資訊儲存之形式與媒介物為何。

第三條 簽署人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本校之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並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第四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委任關係終止、解除、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簽署人（輔仁大學口試審查委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